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丹	224,771,000	29.97%
2	徐宝茹	9,917,162	1.32%
3	李媚	9,326,115	1.24%
4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5,400	0.91%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6,846,600	0.91%
6	祝玉红	6,775,900	0.90%
7	付文良	5,658,100	0.75%
8	陈焕杰	5,581,430	0.74%
9	BARCLAYS BANK PLC	4,891,414	0.65%
10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兴1号专户（RQFII）	4,449,800	0.5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丹	56,192,750	9.74%
2	徐宝茹	9,917,162	1.72%
3	李媚	9,326,115	1.62%
4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5,400	1.19%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6,846,600	1.19%

6	祝玉红	6,775,900	1.17%
7	付文良	5,658,100	0.98%
8	陈焕杰	5,581,430	0.97%
9	BARCLAYS BANK PLC	4,891,414	0.85%
10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兴1号专户（RQFII）	4,449,800	0.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